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子荣

公司负责人何忠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子荣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81,848,703.89	8,230,766,029.91	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607,592,640.42	4,117,191,166.56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3.22	-27.0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4,858,694.28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8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153,750.75	108,153,750.75	5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5	0.0705	2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9	0.0629	25.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5	0.0705	2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59	增加0.5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2.32	增加0.4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627.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41,351.39
债务重组损益	7,680,936.67
对外捐赠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78.12
所得税影响额	-4,725,485.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04,695.98
合计	11,583,355.3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25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94,722,128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752,386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622,959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中行－FORTIS BANK SA/NV	5,339,0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504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534,4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47,6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01号	4,054,986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987,555	人民币普通股
周桐宇	3,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大宗原料需要款到供货，预付账款增加。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系往来款增加。

(3)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系本报告期发放了上年末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计提税费增加及代扣红利个人所得税增加。

(6)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主要为报告期支付了诉讼款项及其他欠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系摊销了递延收益。

(8)应付股利较年初增加，系应付控股股东的红利尚未支付。

(9)资本公积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转增股本。

(10)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因本期收入增加致使计提税金及附加增加。

(1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为公司严控费用支出。

(12)投资收益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13)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是因为相比于上年同期，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降低所致。

(14)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及政府补助相对于去年同期增加。

(1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系上年同期对外捐赠较大。

(1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系本报告期利润增加计提所得税增加。

(17)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收到税费返还增加。

(18)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

(1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减少。

(20)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系银行借款增加。

(21)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系报告期发行了中期票据。

(2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进行了现金分红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发生贷款担保合同纠纷诉讼，报告期，已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2》民二终字第35号民事判决书的要求执行完毕。

2、2013年1月、2013年3月公司发行了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详见2013年1月26日和2013年3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2013年1月31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备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及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龙科技(现已更名为方大炭素)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的石墨炭素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海龙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海龙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海龙科技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海龙科技进行充分赔偿。”	2006年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辽宁方大	辽宁方大承诺：“(1)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于2007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2)在办理拟注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承担。(3)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1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	2006年	是	否	1、合肥炭素与原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个区域办公，2004年7月，合肥铝业政策性破产。这期间由于合肥铝业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其他事项不办理。待铝业破产清算结束时，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转型发展的规划，拟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因此合肥炭素一直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采用租赁方式。合肥炭素土地、房屋自企业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蓉光炭素成立于1992年，2003年企业改制时自原企业承继了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一直未办理土地和房屋的过户手续。但自企业成立以来，该等土地、房屋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年以来，蓉光炭素围绕上述土地和房产的过户工作，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取得政府理解与支持。2008年蓉光炭素与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达成了企业整体搬迁的初步意向，随后又协商拟定了搬迁方案。2011年6月，根据成都市政府办公厅《研究方大集团在蓉项目拆迁问题会议纪要》，蓉光炭素将整体搬迁至成都市的合作工业园区内。目前蓉光炭素新址已确定，正积极采取措施加快推进整体搬迁工作进度，待搬迁工作完成后，统一办理蓉光炭素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3、抚顺炭素是2002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自企业改制至今，该等土地、房屋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2008年由于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沈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沈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0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案》，搬迁改造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待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辽宁方大	辽宁方大已经与兰炭集团签署了转让动力电修等辅业资产的相关协议，并向本公司做出“在动力电修等辅业资产符合注入海龙科技条件时实施的承诺。”	2006年	否	否	经2011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通过，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之动力电修等辅业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631.14万元。该部分资产位于公司厂区内，主要是用于辅助生产的房屋构筑物和设备，直接服务于公司生产经营。经甘肃省政府办公厅、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协调，2013年3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土地使用权(原兰炭集团面积为85896.68平方米)的相关过户事宜，现已完成。
	解决关联交易	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	1、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龙科技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与海龙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海龙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龙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6年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3年2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交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79,077,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83,723,369.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79,077,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股本为1,534,893,478股。上述方案已经在报告期实施完毕。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2013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3—02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许克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邱宗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安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后附简历）。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附件：安民先生简历：

安民，男，196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兰州炭素厂财务处会计员，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科长，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晓红

公司负责人陈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红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1,114,379.38	3,216,612,051.80	1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047,821,144.54	1,940,864,804.31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4	3.54	5.6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900,700.45		12.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15.38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425,510.99	101,425,510.99	3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3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5.09	增加0.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5.13	增加0.2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3,18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3,839.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0,286.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50.87
所得税影响额	149,13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7.23
合计	-764,671.32

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60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陈保华	147,392,449	人民币普通股
周明华	120,2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99,7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99,956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1,353,20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058,353	人民币普通股
翁震宇	7,700,0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30,993	人民币普通股
孙德统	7,333,0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9,67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7,909.34	5,426,505.84	-1,908,596.50	-35.17%	主要系本期公司与银行签定的远期外汇交割，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应收票据	8,840,218.79	7,107,643.90	1,732,574.89	24.38%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较多采用票据形式结算。
其他应收款	6,599,909.00	2,807,038.49	3,792,870.51	135.12%	主要系本期出差备用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3,438.29	9,638,682.63	2,344,755.66	24.33%	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701,874,162.74	434,185,444.12	267,688,718.62	61.65%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而向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068,099.11	50,006,227.06	-17,938,127.95	-35.87%	主要系本期支付2012年度的年终奖，相应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61,629,851.06	77,536,849.99	-15,906,998.93	-20.52%	主要系本期缴纳税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1,198,514.73	8,263,211.77	2,935,302.96	35.52%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相应应付利息增加。

3.1.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原因
营业收入	595,283,308.22	450,193,562.70	145,089,745.52	32.23%	主要是国内外制剂产品和沙坦类产品销售大幅增加影响。
营业成本	350,249,000.99	266,042,463.04	84,206,537.95	31.65%	主要系本期销售大幅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37,069.97	3,061,362.49	2,575,707.48	84.14%	主要系本期计提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影响。
销售费用	23,025,794.57	10,979,897.87	12,045,896.70	109.71%	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人工支出、运输费、佣金及产品推广服务费等增加。
财务费用	11,463,890.02	4,749,985.97	6,713,904.05	141.35%	主要系：1）由于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导致本期汇兑损失增加；2）由于本期银行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121,671.69	43,075.02	2,078,596.67	4825.53%	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008,310.00	2,223,200.00	-1,214,890.00	-54.65%	主要系本期公司与银行签定的远期外汇交割汇率与实际交割汇率差异较去年同期减少，因此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1,448,930.95	718,550.58	730,380.37	101.65%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3.1.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22,263.26	-83,504,171.74	-19,218,091.52	-23.01%	主要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61,241.31	-52,306,830.97	362,868,072.28	693.73%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2年5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86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3年4月11日公司发行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3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89%，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

3.2.2、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议案，现公司增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公司大股东周明华先生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股份公司。	经征询陈保华先生及周明华先生，截至报告期末，均按照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分红。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109,489,497元（含税）。

公积金转增方案为：向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712,185,731股。

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的中国证券报B024版、上海证券报A43版、证券时报B25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并于2013年4月22日现金分红到账后实施完毕。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2013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3-027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杜军先生、苏严先生、祝永华先生属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受益人，已经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3-028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期权数量调整

(1)鉴于原激励对象张华东已离职，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二章第三十二条第三点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离职，或因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双方未重新续签劳动合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故取消张华东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32万份，并予以注销，因此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1049.4万份调整为1045.08万份。同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来的100人调整为99人。

(2)鉴于激励对象杜军先生、郭晓迪分别于2013年2月份及2013年3月份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完成行权股份上市公告（上述公告请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及2013年3月30日公告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申请行权情况及行权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杜军先生申请行权37.8万股，郭晓迪先生申请行权12.6万股。同时，截至201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有效期到期，未在第二个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提出行权126.9万分股票期权作废，因此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867.78万股。

(3)鉴于2013年4月17日公司向股东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3股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华海药业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调整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7.78万份×（1+0.3）= 1128.114万份，其中预留部分调整为140.4万份。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杜军董事	42.12	0.059%
2	苏严董事	21.06	0.030%
3	祝永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5.1	0.049%
4	李博副总经理	35.1	0.049%
5	蔡民达副总经理	35.1	0.049%
6	胡功允副总经理	35.1	0.049%
7	陈其茂副总经理	31.59	0.044%
8	徐春敏副总经理	28.08	0.039%
9	王飚副总经理	28.08	0.039%
10	张美财务总监	17.55	0.025%
小 计		308.88	29.09%
12	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合计81人)	678.834	0.953%
13	预留股票期权(合计8人)	140.4	0.197%
合 计		1128.114	1.584%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包括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89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1	王善金	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助理
2	余建中	总经理办公室	副总经理
3	时惠麟	总经理办公室	——
4	张席妮	总经理办公室	副总经理
5	叶存孝	总经理办公室	副总经理兼公司原料药质量总监、原料药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制剂质量总监
6	林丽红	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院院长助理
7	何斌	总经理办公室	主任
8	孟铮	公司质量管理部	经理
9	尹学长	公司安环部	EHS总监助理兼经理
10	王玲长	汛桥分厂安环部	经理助理
11	王天君	保安部	经理
12	章仁国	采购部	采购总监兼经理
13	李小奎	采购部	副经理
14	邓明歌	企业文化管理部	副经理
15	杜忠干	人力资源部	经理
16	周勇	信息和保密管理部	经理
17	金敏	证券办	证券事务代表
18	蓝增元	综合贸易部	经理兼客户服务部经理
19	蒋敏贵	综合贸易部	副经理
20	邵玲强	综合贸易部	副经理
21	余瑛	公司大客户合作部	经理
22	李巧霞	制剂研发部	制剂研发技术总监助理
23	彭俊清	制剂研发部	副经理
24	阎科	研发项目部	经理助理
25	王鹏	研发项目部	经理
26	颜峰峰	原料药中试技术部	经理
27	卢志放	公司工程部	经理
28	胡玲萍	审计部	经理
29	吴大振	制剂车间Ⅳ	车间主任
30	夏莉	制剂注册部	副经理
31	王红莲	制剂质量研究部	制剂项目管理总监助理
32	林满文	Ⅳ车间	原料药中试总监助理
33	刘燕峰	原料药注册部	经理
34	谢宝军	原料药事业部	技术总监助理
35	Pieter Jurjen Groenewoud	制剂分厂厂部领导	制剂生产技术执行总监
36	陶娟	制剂质量管理部	制剂分厂质量管理总监助理兼经理
37	刘晓鸣	制剂技术部	制剂分厂技术总监助理兼制剂技术部经理
38	金婧	制剂化验室	副主任
39	贺燕娜	无菌制剂项目部	无菌制剂技术总监
40	许丕杰	制剂分厂生产运营管理部	制剂分厂运营总监助理兼制剂生产运营管理部、制剂制造一部经理
41	滕晋翊	制剂产能建设项目办公室	技术经理
42	徐银根	制剂产能建设项目办公室	经理
43	汤军	制剂产能建设项目办公室	设备总监兼设备经理
44	孟艳华	汛桥分厂厂部领导	常务副厂长
45	涂国良	汛桥分厂厂部领导	副厂长
46	朱艳	汛桥分厂厂部领导	原料药汛桥分厂分析总监助理兼主任
47	陈宝珍	汛桥分厂厂部领导	原料药汛桥分厂质量管理总监助理
48	赵薇虹	汛桥分厂质量管理部	经理
49	黄文锋	汛桥分厂生产技术部	副经理
50	芦启锋	汛桥分厂生产技术部	经理
51	杨斌	汛桥分厂生产技术部	副经理
52	孙德泽	汛桥分厂生产辅助车间	主任
53	朱立坚	汛桥分厂机电仪车间	主任
54	陈建文	汛桥分厂安环部	经理
55	单学军	汛桥分厂ⅩⅣ车间	主任
56	孙得元	汛桥分厂Ⅲ车间	主任
57	王贤芳	汛桥分厂计量室	工程二部经理兼计量室主任
58	王才炳	汛桥分厂仓库管理部	经理
59	周虎	川南一分厂厂部领导	厂长
60	葛菊彩	川南一分厂厂部领导	质量管理总监助理兼质量管理部经理
61	邵绍良	川南一分厂厂部领导	厂长助理兼工程部经理
62	李强明	川南一分厂厂部领导	川南分厂质量分析总监兼川南一分厂化验室主任兼任川南二分厂质量管理部经理
63	吴兴波	川南一分厂厂部领导	厂长助理兼行政部经理
64	王瑞锦	川南一分厂	能源管理部经理兼生产部副经理兼十七车间主任
65	应卫达	川南一分厂	工程部副经理兼安装车间主任
66	王友虎	川南一分厂	一车间主任
67	杨凯	川南一分厂	六车间主任兼生产部副经理
68	翁震宇	川南一分厂	仓库主任
69	朱挺	川南一分厂	十一车间副主任
70	周雪金	川南一分厂	能源管理部经理助理
71	侯伟胜	川南一分厂	工程部经理助理
72	潘朝智	川南一分厂	十六车间副主任
73	潘招军	川南二分厂	生产管理部经理
74	范卫星	川南二分厂	副厂长兼工程部经理
75	任如平	川南二分厂	W04车间主任
76	徐招杰	川南二分厂	W02车间主任
77	侯辉君	川南二分厂	W09车间主任
78	金辉	华南公司	总经理
79	何灵敏	华南公司	生产技术部经理
80	周助宽